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前項簽證會計師，包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含移轉訂價報告準備之協助)會計師，並適用於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事項，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至為攸關，本公司董事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應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以作為審查評核之依據。

### 第三條

簽證會計師之審查，應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其他文件替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選任簽證會計師之審查評核表訂定如附件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該審查評核表所定項目，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核簽證會計師。書面評核初步結果如有不符合標準等疑義時，本公司董事會得責由本公司最高會計主管發文函請簽證會計師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審查評核表應配合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修訂或本公司實際需求，檢討修訂之。

### 第五條

為執行前條所訂對簽證會計師之評核，本公司財會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協助蒐集、提供必要資料，或請簽證會計師提供相關資料。為核實提供文件或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本公司董事會得指定董事與相關單位或簽證會計師進行訪談，以訪談紀錄作為評核之依據。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